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昱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4 年度調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 年度交易字第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時自白（見交易卷第1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行為時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乙節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（見警卷第5 頁），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1頁、第24頁、第26頁），其仍駕車上路，並致告訴人受傷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、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、減輕：

1.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置交通法規不顧，肇生交通危害等情節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.又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許庭維依據

勤指中心之轉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並不知肇事者為何人，被告在場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一節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及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未持有合法駕駛執照，竟無照駕車上路，復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之過失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因而成傷，迄未和解賠償損害，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，過失究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，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與意見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與經濟欠佳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【依司法院編印之刑事裁判主文格式參考手冊刑事特別法編第151頁，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加重規定毋庸顯示於主文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02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：

03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04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05 三、酒醉駕車。

06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07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09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。

10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11 。

12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13 暫停。

14 九、2 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15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
16 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
17 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0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